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迪科”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恩贝特”）94.9402%股权并拟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作为天源迪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就本次交易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天源迪科董事会，由天源迪科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授权天源迪科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天源迪科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出现

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年 月 日